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围绕州委、州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我州经济发展中心工作，加强与所在区域党委、政府的沟通，开展所在区域经贸合作与交流，及时准确向州委、州政府及州有关部门提供所在区域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商务活动、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信息。

（2）负责州领导和州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驻地开展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州重要组团以及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负责人到驻地开展公务活动的联络接洽工作。

（3）强化党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为我州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驻地开展活动提供相关服务；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负责区域内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4）负责我州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的驻点招商工作，完成州下达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组织和配合我州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的投资促进重大活动，参与活动的组织协调、联络服务、客商邀请等有关工作。为州直部门、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开展的投资促进活动提供服务，搭建专业化合作平台。

（5）抓好所在区域招商引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与所在区域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联系，

强化其投资意向的收集、分析，推介发布我州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完善客商资源信息库，建立健全招商网络；开展行业发展、产业转移等情况的调研，抓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全州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6）负责对各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的驻点招商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协助州有关部门、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的项目洽谈引进工作，对招商项目进行跟踪服务。组织、协调和推进我州企业与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企业之间的投资合作。

（7）协调开展所在区域的对口帮扶工作，负责做好对口帮扶城市对我州有关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帮扶、协作的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士的联系，为黔南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等提供相关服务。

（8）充分发挥“窗口”作用，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向驻地社会各界宣传黔南经济社会、民族文化、风土人情、旅游景观、生态气候、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等情况，扩大黔南影响力，提高黔南知名度。

（9）受州直有关部门委托，协助做好我州劳务输出工作，调研、收集负责区域劳动用工情况，及时准确向州直有关部门提供驻地用工信息；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我州劳务输出的组织、联络和服务工作，为黔南籍劳务人员在所在区域就业牵线拱桥；协助做好州内在所在区域就业上岗劳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维权等工作；负责所属国有资产管理。

(10) 抓好我州与港澳地区的投资促进和经济协作；为州领导在港澳地区开展公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11) 负责协调、指导县（市）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所在区域内设立办事机构工作，帮助其疏通、对接与驻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负责对驻地及联系区域黔南商会的政治引导和业务指导。

(12) 办理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办事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构）。财政全额拨款，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财务均由办事处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共3科（室）：综合处（经济协作处）、深圳联络处、重庆联络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办事处总编制人数：12人，均为参公管理编制。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数9人，较上年增加1人；退休人员3人，较上年增加1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70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02.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2.71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72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9.14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56.04 万元；二是增加安排务粤黔协作工作经费和物业管理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23.1 万元。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70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2.71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79.14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56.04 万元；二是增加安排务粤黔协作工作经费和物业管理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23.1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70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2.1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79.14 万元，同比增长 13%，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56.04 万元；二是增加安排务粤黔协作工作经费和物业管理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23.1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48 万元，占总支出 93.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万元，占总支出 2.66%；卫生健康支出 10.84 万元，占总支出 1.54%；住房保障

支出 12.72 万元，占总支出 1.81%。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0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2.7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02.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48 万元，占总支出 93.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万元，占总支出 2.66%；卫生健康支出 10.84 万元，占总支出 1.54%；住房保障支出 12.72 万元，占总支出 1.8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79.14 万元，同比增长 1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56.04 万元；二是增加安排务粤黔协作工作经费和物业管理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23.1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02.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1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56.04 万元；二是增加安排务粤黔协作工作经费和物业管理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2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2%；项目支出 47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0.48 万元，占总支出 93.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万元，占总支出 2.66%；卫生健康支出 10.84 万元，占总支出 1.54%；住房保障支出 12.72 万元，占总支出 1.8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25.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04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使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3.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0.06%；公用经费支出 22.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94%。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4.4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0.85%；商品服务支出 10.0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9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5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19%。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2.4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一是压缩公用

经费公务接待费 26.12 万元，调整招商接待到招商工作经费中列支；二是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0.6 万元主要是今年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加强引资企业联络需增加车辆运行费用。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2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加强引资企业联络需增加车辆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1.85%。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38.52	13	-25.52	-66.25%	1.85%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29.12	3	-26.12	-89.7%	0.43%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	10	+0.6	+6.38%	1.42%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	10	+0.6	+6.38	1.4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2.42万元，较上年减少5.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143.07万元，累计折旧0万元，净值143.0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107.73万元，通用设备22.73万元，专用设备12.61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较上年增加1.4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电器购置。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477.25万元。（详见附表）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年主要完成2023年主要完成招商引资等工作任务：

- 1.做好黔南州与广州、深圳、重庆党政部门、社会各界、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络；
- 2.做好信息及调研工作。收集有价值的信息报送州委、州政府及州有关部门；州在驻地开展的重要活动信息报送广州市协作办、省办及州委、州政府两办；
- 3.积极配合州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在广州、深圳、重庆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旅游推介、人才交流等活动，积极做好宣传、服务等工作，及时报送信息；

4.做好州领导及州有关部门领导、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领导及重要组团人员赴驻地开展工作、活动期间的后期接待服务工作；

5.做好对口帮扶工作。为广州、黔南两地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做好协调、跟踪和服务，积极配合广州市黔南工作组在广州和黔南开展的各项工作；

6.积极协助州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在广州、深圳、重庆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活动，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方式宣传黔南；

7.按照国发2号文件及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全力开展相关工作，配合州级部门赴广州开展旅游、农业、工业等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为州派驻珠三角招商工作组开展招商活动，保障招商工作组在广州、深圳开展工作期间的后勤服务工作。其中：将根据绩效目标工作要求，计划完成粤黔协作工作经费项目、办公物业管理经费项目、招商工作经费项目、办公工作经费项目、雄峰城办公用房房租费项目等工作任务。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477.25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

雄峰城办公用房房租费项目，资金 39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82.76%；二是办公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8.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89%，三是招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27.1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69%

1. 粤黔协作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抓好我州与广州粤港澳珠三角地区的产业协作、消费协作、劳务协作，做好对口帮扶、协作的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加强与珠三角地区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士的联系，为黔南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等提供相关服务。

(2) 立项依据。根据三定方案要求，设立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财预(2023)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粤黔协作工作方面。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安排项目预算10万元。

2. 办公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广州、深圳、重庆三个城市办公点提供物业保障。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府常议(2018)12号会议纪要、广州办事处租用办公用房整栋楼纳入

统一管理的实际，设立办公物业管理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财预(2023)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三个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方面。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7万元。

3、招商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保障办事处招商引资工作正常运行，做好招商工作，确保招商工作取得成效。

(2) 立项依据。根据三定方案要求，设立招商工作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财预(2023)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招商引资工作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差旅等方面。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安排项目预算27.15万元。

4、办公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办事处车辆正常运行，做好车辆的维护，做好招商日常工作运行，确保招商工作取得成效。

(2) 立项依据。根据三定方案要求，设立办公工作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财预(2023)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办事处工作正常运转方面。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28.1万元。

5、雄峰城办公用房房租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保障办事处大楼按期交租，保障办事处工作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府常议(2018)12号会议纪要及租金合同要求，设立雄峰城办公用房房租费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财预(2023)1号文件批复，本项目用于雄峰城办公房租费方面。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安排项目预算 395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物业管理费，指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行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8.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9.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0、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